

滙豐客戶迎新優惠 — 「家居萬全保」首 2 年保費折扣及惠康超級市場現金禮券優惠 (「優惠」)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 (如下條款 3. 所述)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提供。
2. 此優惠適用於由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天) 透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完成「家居萬全保」申請並選擇以年繳方法付款之客戶 (「合資格申請人*」), 而該保單必須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由 AXA 安盛簽發 (「合資格保單」)。
3. 優惠包括：
 - a) 每張合資格保單可享首年保費八折及次年保費八五折優惠；及
 - b) 每張合資格保單如為計劃 A 或計劃 B, 可獲價值港幣 100 元之惠康超級市場現金禮券 (「惠康禮券」); 而每張合資格保單如為計劃 C, 可獲價值港幣 200 元之惠康禮券。
4. 惠康禮券將會於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郵寄給合資格申請人*在 AXA 安盛紀錄上有關保單之最後所知通訊地址。在惠康禮券寄出時, 有關「家居萬全保」保單必須為已現行有效及保持生效。
5. 惠康禮券如有遺失或損毀將不獲補發。
6. 惠康禮券由惠康超級市場 (「惠康」) 提供及受惠康禮券所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及 AXA 安盛不會就惠康提供的產品及 / 或服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7. 客戶在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曾撤銷或取消相同「家居萬全保」之申請或保單, 將不可享受此優惠。有關保險產品的申請或保單的存檔、撤銷或取消日期, 以 AXA 安盛的紀錄為準。
8. 此優惠不可兌換成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9. 如合資格申請人*同時符合就相同保險保單的其他現行推廣優惠 (如滙豐員工優惠) 之條件,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10. 若因此優惠而產生任何爭議,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權。

11. 除有關合資格申請人*，滙豐及 AXA 安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滙豐及 AXA 安盛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可更改或終止此優惠（全部或部份）或修訂相關條款及細則，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如選用申請書提交，申請人指填寫在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料」部份者。如經電話申請，申請人指經電話自行投保或經本行職員電話聯絡而完成投保的申請者。申請人及保單持有人須為同一人。

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相關的單張、小冊子和保單，或可向滙豐職員查詢。

一般保險產品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AXA 安盛」）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一般保險計劃乃 AXA 安盛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

有關與滙豐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的金錢糾紛，滙豐將與您把個案提交至金融糾紛調解計劃；此外，有關涉及閣下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 AXA 安盛與您共同解決。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險有限公司聯合刊發